2023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荷坝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5

第五部分 附表.....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镇人大、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镇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镇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

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菠坝镇菠坝镇人民政府包括本级政府和4个事业单位，均为一级财政预算级次单位，其中：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执行1个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4个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菠坝镇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
2.党建办公室
3.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
4.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
5.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6.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7.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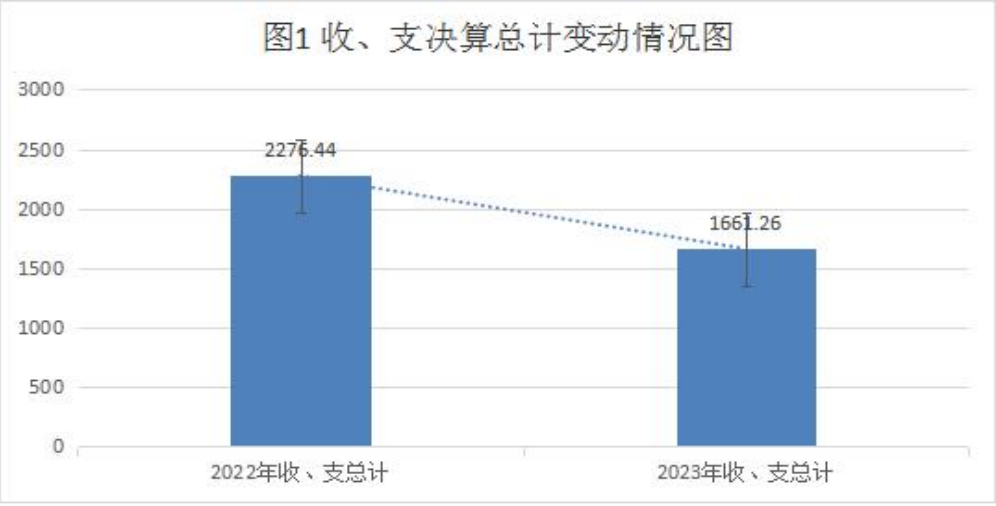
菠坝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
3.农民工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61.2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651.68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结构改革以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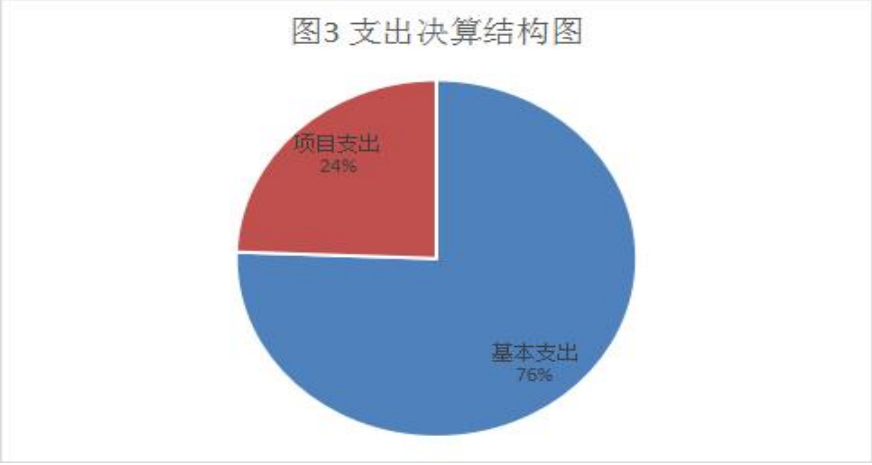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4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5.91万元，占99.67%；其他收入5.47万元，占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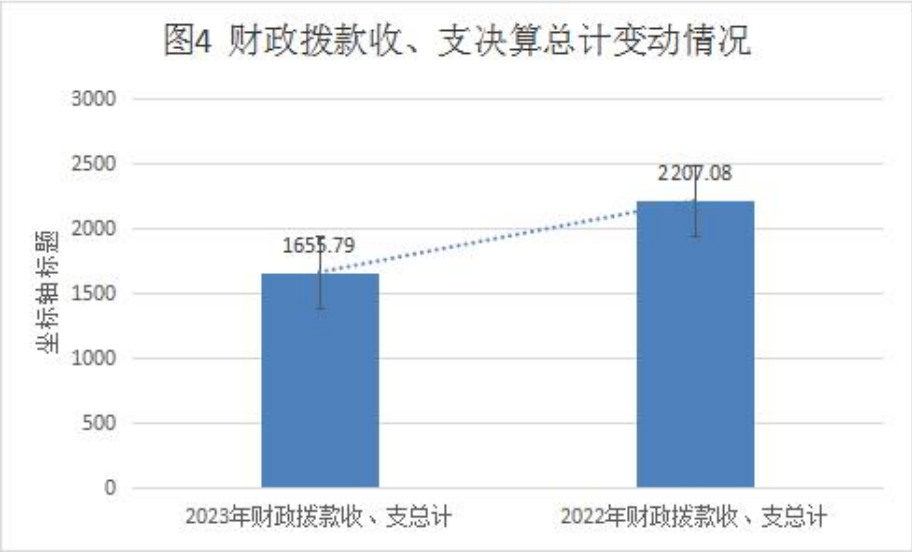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66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48万元，占76%；项目支出405.78万元，占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5.7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1.29万元，减少24.9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结构改革以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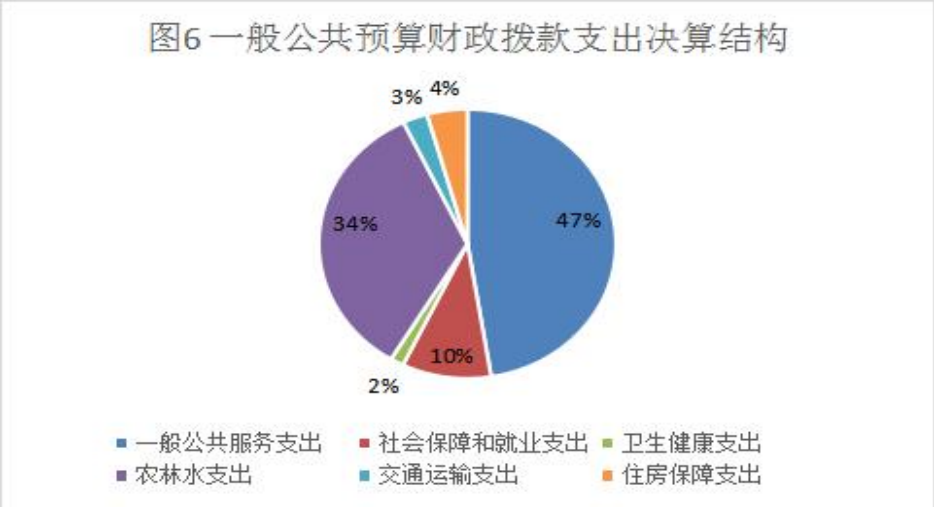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7%。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2.94万元，下降26.4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结构改革以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0.58万元，占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23.71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557.09万元，占34%；交通运输支出43.8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71.17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61.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99.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0.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08.33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5.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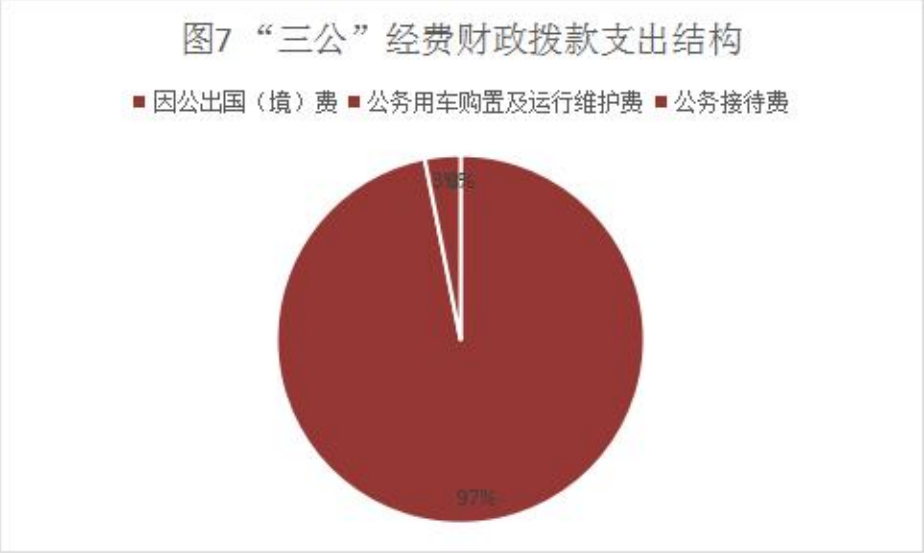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22万元，下降27.7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2.4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国土安全检查、防火防汛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0.18万元，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1.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1.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荷坝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24万元，比2023年增加2.45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事务增加，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荷坝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荷坝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等3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3个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1，对3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3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

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

1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年省莜坝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莜坝镇莜坝镇人民政府包括本级政府和 4 个事业单位，均为一级财政预算级次单位，其中：1 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4 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执行 1 个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 4 个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莜坝镇下列党政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

2.党建办公室

3.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

4.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

5.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6.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7.财政所

莜坝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

3.农民工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镇党委主要职责：（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镇人大、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镇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镇政府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

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员概况：根据《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 发〈马边彝族自治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马编发〔2020〕 15 号）精神核定，我镇属独立核算全额决算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 27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0 人。2023 年 12 月在册的实有在职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1 人；三支一扶 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发放乡政府、三支一扶、临聘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以及苛坝乡政府机关正常工作运转三公“经费、水、电、职工差旅费等公用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卫生转移支付、计生转移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等。

4.城乡社区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农林水支出：村组干部报酬，村运转的办公经费等支出。

6.住房保障保障支出：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镇机关及各村人员工资福利等正常运转，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推进，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提高全镇发展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年莜坝镇总体收入166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4.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划拨收入31.65万元，其他收入5.4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9.88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年莜坝镇总体支出166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65万元；农林水支出557.0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3.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17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莜坝镇财政拨款收入165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4.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划拨收入31.6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9.8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莜坝镇财政拨款支出165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65万元；农林水支出557.0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3.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17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目标绩效分析

用于发放乡政府、三支一扶工资、临聘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以及莜坝乡政府机关正常工作运转三公“经费、水、电、职工差旅费等公用经费等支出，2023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05万元，预算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良好。

（2）农林水支出目标绩效分析

用于支付村（社区）组干部报酬，村（社区）运转的办公经费等，2023年农林水支出557.09万元，预算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良好。

（3）住房保障支出目标绩效分析

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23年住房

保障支出71.17万元，预算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良好。

（4）城乡社区支出目标绩效分析

用于支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023年城乡社区支出31.65万元，预算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良好。

2.预算管理。2023年度，根据我镇人员编制数、重点工作开展等，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年初预算，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各项资金按时安规支付到位，我镇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各项目正常开展，保障了政府工作稳步推进。其中人员类经费工资保险等支出按时按规发放到位，运转类公用经费使用合理，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运转保障率达100%。27个特定项目类绩效目标达标情况都较好，经费控制到位。

3.财务管理。2023年度，在我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全县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科学设置财务岗位，加强内部管理，深化会计监督，努力提高业务水平，不断促进财务行为的规范化。

4.资产管理。2023年度，我镇妥善管理及合理使用各类资产，严格实行责任制，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认真做好各类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对各类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造册，建立资产增减变动的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其使用率。我单位现无闲置低效资产，资产利用率较好。

5.采购管理。无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8.6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3个，涉及预算

总金额405.7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2023年度，根据我镇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合理的项目决策程序，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切实高效完成项目入库，确保各项目正常开展，确保了政府工作稳步推进。

2.项目执行。2023年度，我镇入库项目5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34.46万元，资金执行数434.46万元，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良好，无超支现象和违规纪录。

3.目标实现。2023年度，我镇项目目标完成率100%，未出现目标偏离情况，整体目标实现效果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反馈绩效结果报告，按期在门户网公开。利用好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查漏补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目标制定（20分），自评得分20分。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得10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得10分。

2.目标实现（20分），自评得分18.1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预期值，得10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存在偏离，达到预期值指标27个/全部数量指标33个*10=8.18分。

3.支出控制（10分），自评得分10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10%以内，得10分。

4.及时处置（5分）， 对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得10分。

5. 执行进度（5分），自评得分5分。

6. 资金结余率（5分），自评得分5分。

7.违规记录（5分），自评得分5分。无违规记录。

8.预算挂钩（10分），自评得分10分。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得5分。

9.自评公开（10分），自评得分10分，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得10分。

10.问题整改（5分），自评得分5分。

11.应用反馈（5分），自评得分5分。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反馈绩效结果报告。

（2）评价结论

我镇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职责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8.18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是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还不足；二是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中，因中期使用过程中新增部分临时拨款，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比如预算项目资金后，因实施进度缓慢及存在个别问题导致报账进度缓慢，从而导致存在预算动态调整的情况及个别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在年终，执行进度未达到100%。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四是继续加强制度砼坝，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创新，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东西协作：茶叶村“绍乐共富”党建联盟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莜坝素有贡茶之乡的盛誉，茶叶村更是莜茶的核心产区，“晒鼓坝出好茶”不仅被村民世代口口相传，晒谷坝茶更是品茶“老饕”的最爱，全村共有茶园7390亩，人均3.5亩，常年在外务工人员多，人口老年化结构严重，导致大片茶园荒芜、无人采摘,前期村集体经济以资金入股合作社或公司固定分红,资金风险系数大、收益小、带动群众的成效差，莜坝镇辖区内有茶园2.7万亩，但各村种植、管护、用药用肥都没有一个标准，产出茶叶品质各一，区域优势不明显。通过村集体经济发展，以点带面，流转土地300亩，一期实施茶叶机采示范园区建设，二期拟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绿色防控、智能溯源系统等逐步形成现代茶叶示范园区，辐射带动全村、全镇茶产业发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计划投资12.32万元，按照350元/亩流转茶园300亩，一年租金10.5万元。

2. 资金到位。2023年该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付资金12.32万已全部划拨至茶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采取实报实销，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2023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10.54万元，资金支付率85.55%。

（二）财务管理情况。

村级财务与经济联合社账目分开管理，独立运行。每笔财务支出和收入，须召开村“两委”专题会商讨决定后，形成会议记录，涉及金额较大，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通过后再支出。涉及账目票据，须附加图片、签字依据及正式发票，由纪检委员和村主任严格审定后进行签字再报账；严格按照村财乡管原则，坚持“四议两公开”制度，对村级财务定期公开。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村指挥长把关，镇财政分管领导审核，财政所工作人员建立台账，村工作人员经办，层层递进严格把关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设立一名分管领导，村财务人员一名和项目经办人员审核报账，村委会支书主任及村监委具住经办建立实时性账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已全部完成后采取报账。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项目发展意愿及决策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员表决通过方式进行。

3.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设立镇分管领导一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验收，村财务人员一名和项目经办人员审核报账，村委会支书主任及村监委具体经办，建立实时台账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涉及账目票据，须附加图片、签字依据及正式发票，由纪检委员和村主任严格审定后进行签字再报账;严格按照村财乡管原则，坚持“四议两公开”制度，对村级财务定期公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度已投资10.54万元，完成茶叶村300亩集体茶园管护、党建基地装饰装修、文化墙建设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合作社园区经营后，合作社通过农资销售服务、鲜叶和成茶销售预计每年增收5万元。农资销售店预计每年增收3万元，流转村民茶园，核心区域茶农每年多增土地流转、茶园务工以及外出务工三份收入3000元/户。300亩茶园预计第四年收入20万元，第五年及以后每年预计收入30万元，十年内为集体经济预计增收150万元。

收益分配机制：成长期30%收益用于村集体分红，70%收益

用于项目运营；稳定期 50%收益用于村集体分红，30%收益用于村集体经济联合社管理层分红，20%收益用于项目运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良好，从经济效益看，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能极大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带动村民发展产业；从社会效益看，促农增收有助于乡村振兴，解决部分村民务工问题；从生态、可持续效益看，实现了绿色产业经济环保，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莜坝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关于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乐两改组〔2021〕4 号第 26 个子方案）要求、全市《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验收考核指标》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制定规划，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共同富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计划投资 92.6 万元，该资金采取实报实销，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支出 92.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四）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设立一名分管领导，镇财务人员一名和项目经办人员审核报账,项目经办人员实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已全部完成后采取报账。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项目发展意愿及决策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员表决通过方式进行。

3.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设立镇分管领导一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验收，镇财务人员一名和项目经办人员审核报账，建立实时台账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涉及账目票据，须附加图片、签字依据及正式发票，由项目分管领导及镇财政所严格审定后进行签字再报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已完成投资92.6万元，新建停车场2个，场镇店招、雨棚改建130户，新安装路灯82盏，改装42盏，打围5处。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符合场镇服务建设服务提升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经济成本效益上厉行节约，控制预算；社会及质量效益上完善了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服务质量，提高了场镇居民的幸福感、满足感、安全感，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大于95%。绩效

目标和绩效指标能量化考核并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县级主管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和国家《2023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决策部署，符合《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2023年重点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一是能进一步补齐我镇场镇交通消除交通安全安全标识、设施不齐等安全隐患短板，因地制宜规划停车场或停车位，有效杜绝乱停乱放，保障道路通畅；二是能进一步规范治理场镇通信、电力杆管线路、废弃杆管线路、箱体等“天网”乱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体系，进一步规范提升场镇容貌卫生秩序。三是能有效治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实现场镇整体风貌协调统一，消除老街住房安全隐患，进一步美化和亮化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幸福指数；四是能进一步补齐文体设施、宣传专栏、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短板，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强化和巩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